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7193539-0033440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434

项目名称：多轴加工设备设施

采购方：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5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多轴加工设备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8 14: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3539-00334406

项目名称：多轴加工设备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多轴加工设备设施

数量：5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元元

简要规则描述：满足因专业发展和数控铣削技能实训条件对数控铣削种类的需求，需增加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5 台。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到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 4) 近 三 年 未 被 列 入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5.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88 号

联系方式：021-65604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响应单位带好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线上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交货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到货。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所供产品必须具备安全保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 最终供货商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 4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5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 6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产品的规格参数，一旦发现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参数严重偏离事实，磋商小组保留将该响应文件视同无效标的权利。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响应文件上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完成上传后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签收。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带至磋商现场，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九、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6-8 15: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现场签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磋商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多轴加工设备设施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实力 1	0~2	1、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凭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实力 2	0~2	2、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软著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类似业绩	0~3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 1	0~26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每项标注“▲”技术条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最多得 26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 2	0~21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未标注“★”或“▲”的一般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般技术条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最多得 2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节能产品认证	0~1	响应产品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的供应商，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价格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终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分。
项目理解	0~3	项目理解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3 分；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2 分；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p>	<p>0~3</p>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是否完整、有针对性且可操作：综合评审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且完整的，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不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进度计划及履约验收方案</p>	<p>0~3</p>	<p>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质保措施，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3分；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的得2分；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0~3</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及安排）是否完整可行：综合评审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且完整的，方案完整合理</p>

		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故障解决方案	0~3	故障解决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返修时间，备品备件） 应急措施方案是否完善：综合评审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且完整的，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6、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不少于：50000 元。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27C0434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款账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办理退款。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解释

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技术参数中如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数控技术专业的教学设施，增加设备的品种多样性，促进实训教学设备设施的及时补充与更新，更好地服务校内相关专业的实训需求，和市级以上数控技能大赛对设备的要求，以及服务社会开放运行的要求，提出实施本项目。

满足因专业发展和数控铣削技能实训条件对数控铣削种类的需求，需增加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5 台。通过本项目实施，提升中心的设备配置水平、增加实训工位数、增强服务能力，为提升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打下坚实基础。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5	套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床身和工作台材料均选用高强度优质铸铁，树脂砂造型。
- ★2. X/Y/Z 行程 $\geq 500/500/450\text{mm}$ 。（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3. A 轴回转角度： $110^{\circ} \sim -110^{\circ}$
C 轴回转角度： $0^{\circ} \sim -360^{\circ}$
- ★4. 加工范围： $380*370\text{mm}$ （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5. 回转工作台为直驱转台。
6. 机床所需气源压力 $0.55\text{MPa} \sim 0.65\text{MPa}$ ，电源三相电压 $380\text{V} \pm 10\%$ 。
- ★7. 快速移动速度 X/Y/Z $\geq 24 \text{ m/min}$ ；（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A/C $\geq 5400/36000 \text{ mm/min}$ 。
- ▲8. 切削速度 X/Y/Z $\geq 10 \text{ m/min}$ ；（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A/C $\geq 4000/10000 \text{ mm/min}$ 。
- ▲9. 机床定位精度：直线轴 $\leq 5 \mu\text{m}$ ，回转轴 $\leq 12''$ 。（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 ▲10. 机床重复定位精度：直线轴 $\leq 5 \mu\text{m}$ ，回转轴 $\leq 8''$ 。（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11. 轴最高转速 $\geq 15000\text{rpm}$ 。

12. 机床刀库形式：圆盘式机械手刀库；容量 ≥ 24 把。
13. 机床具有 UPS 电源稳压、断电保护配置。
14. 机床配备主轴及驱动系统制冷机，具备循环冷却装置，压缩机类型为变频，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15. 机床配备油雾收集器，过滤精度 $0.5\ \mu\text{m}$ ，过滤效果可以达到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6. 机床应匹配与自动化生产相关的软硬件升级和改造。
- ▲17. 配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控系统。（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18. 机床数控系统应具有完整支持 G、M 代码的 NC 编程体系，支持宏程序和 PLC 编程，人机交互方式需符合国际主流数控系统的规范。
19. 机床数控系统应支持的多轴运动形态有三轴加工、四轴定位、四轴联动、五轴定位、五轴联动。
- ▲20. 机床数控系统应具有 RTCP（刀具中心点控制）功能。（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21. 机床数控系统应支持直线、平面圆弧、空间圆弧、螺旋线、渐开线、B 样条插补方式；同时也支持圆柱插补、极坐标插补方式。
22. 机床数控系统 NC 文件数据处理能力应达到 1G。
23. 机床数控系统能支持多种加工工艺，如磨、铣、钻、镗、车和攻丝。
24. 机床数控系统应具备完备的刀具寿命管理体系。
- ▲25. 每台机床配备机内对刀仪，数控系统可支持机床使用对刀仪对刀具进行测量，实现刀具长度补偿。（提供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 ▲26. 机床配备一套机外对刀仪，可支持 BBT40、BT40、SK 刀柄的长度测量。
- ▲27. 机床配备测头，数控系统可支持机床使用测头，对工件位置偏差进行检测并准确补偿，能自动实现原点分中、工件摆正等常见的调机工作；可支持机床使用测头对毛坯装卡偏差进行防呆检测。
28. 机床数控系统可支持机床使用测头，执行 CAM 软件依据造型模型生成的测量程序，对机上在加工工件的表面余量进行测量，可按照造型模型对测量结果进行误差评判，并以云图方式显示测量结果。
29. 机床应具备在机测量功能，应包含测头、测头接口、测头刀柄、对刀仪、测量标定组件等支撑在机测量系统正常工作的硬件。
30. 在机测量系统应具备工件坐标系原点检测并补偿、工件尺寸检测并补偿、自适应加工曲

线/曲面检测并补偿的在机检测功能。

▲31. 机床配置与外部自动化对接的 I/O 接口，需保障最少 10 入 10 出信号。

32. 机床配置以太网接口，用于与外部设备通讯。

33. 机床具备远程联网监控功能，外部上位软件系统可远程获取机床状态数据，包括远程获取刀具寿命功能。

▲34. 机床工作台配置 ≥ 2 路压缩空气管路，可通过 M 指令进行独立控制，分别用于夹具控制、气检和清洁等。

▲35. 每台设备配置 ≥ 20 个 BBT40 刀柄及筒夹。

▲36. 每台设备配置编程机，要求满足 CAM 编程和程序传输功能；主机内安装常用编程软件和配套后置处理（包含机床模型文件），10 套多轴加工案例包含工艺卡、刀具卡、cam 文件、加工程序等。

▲37. 每台设备配置一套零点定位快换夹具（卡盘、自定心虎钳）。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维保期）2 年

2、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解决故障。

3、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一次，质保期后按照成本价收取维护保养费。

4、质保期后，成交方需继续为采购方服务，按照成本费收取配件和人工费用。

四、培训要求

提供工程师在校内 5 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机床操作、软件编程、加工工艺，机床维护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按照设备合格证的精度指标和试机加工件精度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货物一览表详见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金额最低精确到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辅助服务

8.1 货物的运输、装卸、售后服务；

8.2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12）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来更换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约定的延期交货时间除外，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约定的延期交货时间交货，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7193539-0033440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0434

项目名称：多轴加工设备设施

采购方：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月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1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报价内容) 进行报价。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多轴加工设备设施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其中	长期负债	
总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即取消。如未提供完整的“附件6、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作无效标处理。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质保措施、履约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1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